

---

## 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 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变动影响分析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基本概况

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施云波，住所在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防腐、防火、保温工程施工。

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6月3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62号）。

## 2、本次验收内容

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1	新型建筑涂料	水性内外涂料, 无溶剂, 含水 18%	1000	1000	2400h
2	机械涂料	醇酸氨基涂料、含 10%1, 3-丙二醇溶剂	1000	1000	2400h
3	防火材料	水性、无机涂料, 无溶剂	1000	1000	2400h

表 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运	钢结构厂房, 450m <sup>2</sup> 室内库房	与环评/批复一致
	成品储运	钢结构厂房, 450m <sup>2</sup> 室内库房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建项目水源来自上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06.9t/a, 生产用水 180t/a, 调色缸 0.9t/a、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726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程	排水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常州天盾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项目排至污水厂的污水量为 581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新建项目用电由上兴镇供电所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0000 度。	与环评/批复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厂区绿化面积 500m <sup>2</sup> 。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中调色缸清洗水和清洗溶剂分别采用专用缸、专用皮桶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污水管网进深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上兴河。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在 85-90dB(A) 之间，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对机泵设置隔声罩、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由于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危废废活性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1年6月3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62号）。建设内容为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项目于2011年5月起开工建设，于2011年8月建成。截止2018年6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6月，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6月14日至6月15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新建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5%。

## （四）验收范围

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年产新型涂料1000t，机械涂料1000t，防火材料1000t。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发生变化(对比情况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对溶剂在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捕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3) 固废: 新增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可回用原辅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不可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无锡市恒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原环评中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企业实际使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搅拌机	FG350	8	搅拌机	FG350	5
				FG550	1
砂磨机	SK40/SK50/SK8	12	砂磨机	SK40/SK50/SK8	9
调色缸	自制	5 只	调色缸	自制	5 只
皮桶	200kg	5 只	皮桶	200kg	0
清洗液缸	直径 1m、高 1m	20 只	清洗液缸	直径 1m、高 1m	20 只

注：①企业实际生产中搅拌机和砂磨机的工作效率较高，故搅拌机和砂磨机略有减少，但不影响产能；②原环评中皮桶用于盛装产品入库仓储，但企业实际将产品直接外销，故无需用到皮桶。

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调色缸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1）调色缸清洗废水：调色缸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上兴镇污水管网，由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上兴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在溶剂在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捕集后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加装防震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包装桶、废编织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可回用原辅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无锡市恒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编织袋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桶	0.6	0.6	可回用的供应商回收，不可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可回用原辅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无锡市恒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	0.7	/	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编织袋	0.1	0.1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7	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编制完成《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至溧阳市环保局备案。

### 2、其他

雨水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和危废仓库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绿化较好。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包装桶、废编织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可回用原辅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无锡市恒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编织袋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日排放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排入环境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	581	581	581
化学需氧量	254		0.148	0.203
悬浮物	106		0.062	0.174
氨氮	26.5		0.015	0.02
总氮	41.8		0.0248	0.026
总磷	0.302		0.00018	0.002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入环境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10	2400	0.0238	0.036

由上可知，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总量，废气年排放总量符合变动分析中总量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包装桶、废编织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可回用原辅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无锡市恒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编织袋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天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涂料、机械涂料、防火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园区道路及未开发的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包装桶、废编织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可回用原辅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用的作为危废委托无锡市恒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编织袋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和变动分析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新增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2、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各类台账的登记，专人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有效运行。

